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王怀兵

黎文靖

安寿辉

2020年10月22日